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点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9 月 8 日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4 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9月7日下午4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6层 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986795 传真：0571-89986795

联系人：李晓日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47
2. 投票简称：泰格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的股市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